

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年10月2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的设立、实施及管理，维护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及发起人、捐赠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基金是指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中华诗词艺术、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为目的，符合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宗旨，按照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意愿而设立的捐赠基金。

第三条 专项基金为非独立法人，是接受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监督与管理的临时性项目。设立专项基金的原（初）始基金一般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或等值的其它币种，特殊情况协商约定。专项基金时限可根据项目需要，经发起人或捐赠人与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协商确定。原则上，从签定协议之日起算不超过3年。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四条 凡境内外热心于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中华诗词精髓及支持相关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的组织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各界人士，均可作为发起人或捐赠人向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申请设立专项基金。

第五条 专项基金名称应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不得使用汉语拼音字母、阿拉伯数字，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第六条 申请设立专项基金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专项基金意向书；
- （二）捐赠资金数额及合法性证明；
- （三）发起人情况和捐赠人资质证明；
- （四）发起人或捐赠人为法人的，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发起人或捐赠人是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

第七条 专项基金的设立程序：

- （一）发起人向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
- （二）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的管理部门对项目资质进行初审，符合条件后报基金会领导审核；
- （三）党组织会议审核把关；
- （四）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理事长办公会审定。原（初

）始资金 300 万元以上的专项基金和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专项基金须经理事会审定；

（五）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与捐赠人签订《专项基金捐赠协议书》。

第八条 《专项基金捐赠协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设立专项基金的名称、事由；

（二）设立专项基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管理可及性、风险可控性、责任可担性；

（三）专项基金原（初）始基金数额及来源；

（四）捐赠人的捐赠意向、使用及管理要求；

（五）管理费用的提取比例、时限与方式；

（六）专项基金起始、终止时限及存续条件；

（七）发起人、捐赠人及受赠人的权力、义务及责任；

（八）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九条 专项基金的名称根据专项基金设立的目的，由发起人或捐赠人提出，经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审核确定。

第十条 非向社会公众募集而设立的专项基金可享有冠名权。冠名须经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批准。

第十一条 专项基金签订捐赠协议后，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为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专用票据。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的管理费用，一般按照捐赠总额的 10% 提取。特殊情况，由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与发起人或捐

赠人另行商定，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管理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部是专项基金的管理部门，对专项基金的申请资质进行审核，对捐赠款的使用及公益活动的开展进行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一经设立，应及时组成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由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委派（委派人员应是基金会理事或与基金会签订劳动合同由基金会管理的人员）；副主任若干人，由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发起人或捐赠人协商共同组成。

第十五条 管理委员会是保证专项基金有效使用和项目良性开展的临时性工作机构，接受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的领导，保证基金资助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及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章程和有关规定。

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 （二）制定专项基金的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定期向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报告专项基金的进展及费用支出情况；
- （四）专项基金完成时，向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提交工作报告。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必须遵守《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及《专项基金捐赠协议书》开展活动；严格按照《专项基金捐赠协议书》办理收支业务、专款专用，不得超协议范围支出。

第十七条 专项基金实施过程中，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及发起人或捐赠人可对专项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正或制止，直至实施法律诉讼。

第十八条 专项基金中期和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组织专业机构对基金运营情况及社会效应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报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评估费用从专项基金中列支。

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终止时，由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指定专业机构对专项基金进行财务审计。审计结果作为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年度审计的组成部分。审计费用从专项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十条 专项基金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进行募捐、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项目；未经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批准，不得以基金会及其他党政机关或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二十一条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联人员，不得通过专项基金的运作获取不当利益。

第二十二条 专项基金的运营过程及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言行，不得损害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的声誉。

第二十三条 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 有权制止专项基金及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违规行为和有损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的言行，直至终止专项基金或免去管理委员会成员资格。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存续及终止

第二十四条 专项基金在约定的时限内因特殊情况未完成捐赠及项目运作，经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与发起人、捐赠人、受助人协商同意，可在重新约定的期限内存续并开展活动。

第二十五条 专项基金项目如期完成，发起人、捐赠人仍愿与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在相同领域开展新的合作，可继续使用原专项基金名称，但应重新履行相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专项基金遇特殊情况终止时，由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与发起人或捐赠人协商，对专项基金实施的项目及剩余财产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七条 专项基金实施中，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终止：

- （一）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及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宗旨的；
- （二）拒不接受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的监督与管理的；
- （三）开展活动损害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声誉的；
- （四）未按照《专项基金捐赠协议书》的约定，超范围

开展活动的；

（五）实施过程（运作程序）或支出款项的使用违反相关规定的；

（六）连续一年未开展相关公益活动的；

（七）其他情况需要终止专项基金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理事会审议通过起执行，之前的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相关规定同时废止。